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8號

原告 光齊公關行銷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悅齊

被告 賴筱婷

訴訟代理人 胡惟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5,8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500元外，尚餘5,010元未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劉茵綺